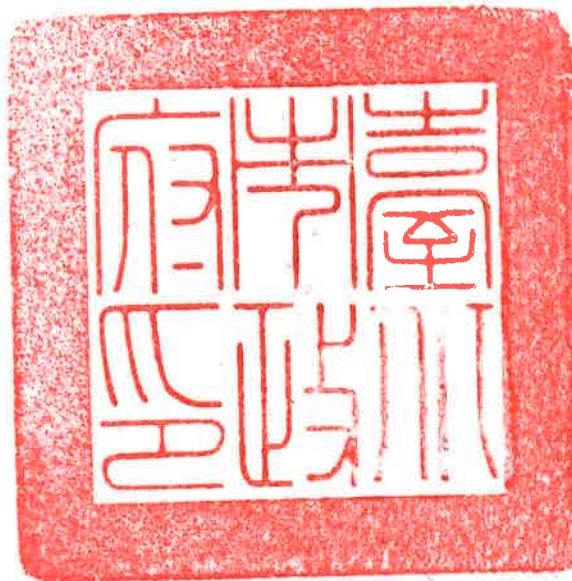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2366200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指定「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鄰松河街路段，以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」，自102年10月25日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0月8日北市都測字第102344586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鄰松河街路段之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案」範圍內（如公告圖所示位置）之建築基地若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者，其中建築線與地籍線間土地（現況供道路使用）得計入法定空地比。
- 二、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請依都市計畫書、圖、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公告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（有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（有附件）。

市長 鄭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請假
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榮進代行